

唐代「皇帝 天可汗」釋義**

朱 振 宏*

摘 要

大唐帝國，國勢強盛，文化光被四表。有唐一代，太宗被上尊為「天可汗」，更是每為史家所稱羨之事。本文所探討的問題有三：其一，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時間；其二，「天可汗」尊號的對象；其三，唐朝「皇帝 天可汗」一詞釋義，並討論「皇帝 天可汗」所代表的特殊性質。希冀本文能對此一論題有更深入的認識。

關鍵詞：唐太宗、天可汗、皇帝、胡漢體制、唐代

一、前 言

大唐帝國，國勢強盛，文化光被四表。有唐一代，太宗被外族上尊為「天可汗」，更是每為史家所稱羨之事。前人有關唐代「天可汗」的研究，以羅一之《唐代天可汗考》一文最早。是文首先對唐代「天可汗」所享有職權進行研究，認為天可汗是國際上所由和綏之聯合首領，用以平抑各侵略國家之壓迫，並解釋後代外族稱中國皇帝，仍是沿用天可汗的稱號。¹羅香林的《唐代天可汗制度考》是承繼羅一之研究所得，做更進一步擴充，並討論出天可汗的興衰變化及職權功能，²是文為現今討論天可汗制度中最完整的單篇

* 作者係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 本篇論文審查通過，得到兩位審查者許多寶貴之意見，在此特別表示感謝。

1 羅一之，《唐代天可汗考》，《東方雜誌》，41：16（1945），頁44-46。

2 羅香林，《唐代天可汗制度考》，收入氏著，《唐代文化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5.12），頁54-87。

論文研究，也是今人討論這方面問題時，最常徵引的文章。谷霽光《唐代「皇帝天可汗」溯源》、唐代「皇帝天可汗」溯源後記，谷氏兩文重點是在考證唐太宗被尊為「皇帝天可汗」的確切時間，以及中國君主兼任外夷君主的發展。³李樹桐《唐太宗怎樣被尊為天可汗》，是敘述唐朝初創局勢以及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過程。⁴劉義棠《天可汗探原》，係從漢文史料有關天可汗的記載、突回文獻有關“Tängri”及“Tängri Qaghan”、突回文獻中對中國皇帝的稱呼、天可汗的涵義等幾個方面，討論「天可汗」的字義所在及真正意義。⁵林天蔚《隋唐史新論》第四章第五節列有「天可汗制度」一項，是文亦是在羅香林的架構下，做系統化的整理，然其所得出結論不出羅文的範圍。⁶章群《唐代蕃將研究》第九章「評天可汗制度說」，章氏主要是針對羅香林一文而發，討論焦點是從唐代對外關係及軍事聯防問題，對羅文多所質疑，認為羅文所述商榷之處甚多，羅文所提出的理論有太多的特例情形，有些職權與功能亦與天可汗無關。⁷姚大中《中國世界的全盛》，其中有「天可汗國際秩序軸心」一項，主要是討論天可汗建立的過程，以及在天可汗所建立出的國際秩序軸心下的運作情形。⁸綜觀上述所列的相關研究概況，其中以羅香林、劉義棠以及章群三位先生的論述最具代表性，也最足資參考。然而在上述前人時賢討論天可汗者，多從唐代天可汗的職能闡釋；筆者以為尚有若干論斷不明或失察缺漏之處，實有再探討之必要。

本文針對前人研究缺漏之處，欲做下列三方面探討：其一，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時間；其二，「天可汗」尊號的對象；其三，唐朝「皇帝天可汗」一詞釋義，並討論「皇帝天可汗」所代表的特殊性質。本文希望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重新討論此一課題，希冀得出更加持平的解釋。

3 谷霽光，《唐代「皇帝天可汗」溯源》、《唐代「皇帝天可汗」溯源後記》，收入氏著，《谷霽光史學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3），第4卷，頁170-176、177-179。

4 李樹桐，《唐太宗怎樣被尊為天可汗》，載《李氏文獻季刊》，1：4（1966.10），頁11-15。

5 劉義棠，《天可汗探原》，收入氏著，《中國西域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7.10），頁71-109。

6 林天蔚，《隋唐史新論》（臺北：東華書局，1996.3），頁239-251。

7 章群，《唐代蕃將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3），頁341-366。

8 姚大中，《中國世界的全盛》（臺北：三民書局，1983.1），頁24-56。

二、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時間

史籍中記載有關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時間，說法不一。茲先整理製成表一「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時間一覽表」，再析論之。從表一中，吾人對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時間產生兩個問題：第一，《舊唐書》與《新唐書》均認為太宗被尊為「天可汗」是在貞觀四年（630）四月，但一說丁酉（初二），一說戊戌（初三）；《唐會要》在「安北都護府」條則稱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時間是在貞觀五年（631），但在「雜錄」條卻改為貞觀四年三月；《資治通鑑》認為是在貞觀四年三月戊辰（初三）；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僅書貞觀四年；而成書於唐德宗貞元十七年（801）的《通典》，僅以「貞觀中」一語帶過，語焉不詳。谷霽光曾對此一問題提出考證，然並未得出確論。⁹考諸蕃尊太宗為「天可汗」之緣由是因為太宗平定東突厥。史籍記載，唐將行軍副總管張寶相擒東突厥頡利可汗（Ilig Qaghan）是在貞觀四年三月庚辰（十五日），¹⁰獻頡利於太廟在三月甲午（二十九日），¹¹太宗登順天門見頡利，《舊唐書》記為四月丁酉（初二），《資治通鑑》記為四月戊戌（初三）。¹²據此得知，《唐會要》「雜錄」與《資治通鑑》所記西北諸蕃上

9 谷霽光，〈唐代「皇帝天可汗」溯源後記〉，頁177-178。

10 後晉 劉昫，《舊唐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百衲本廿四史，宋紹興刊本，1981.1），卷3 太宗紀下 載：「（貞觀）四年春正月乙亥（初九），定襄道行軍總管李靖大破突厥三月庚辰（十五日），大同道行軍副總管張寶相生擒頡利汗獻於京師。」頁35上；北宋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6），卷193，太宗貞觀四年（630）三月庚辰條載：「初，始畢可汗以啟民母弟蘇尼失為沙鉢羅設，督部落五萬家，牙直靈州西北庚辰（十五日），行軍副總管張寶相帥眾奄至沙鉢羅營，俘頡利送京師，蘇尼失舉眾來降，漠南之地遂空。」頁6074。

11 《舊唐書》，卷3 太宗紀下 載：「（貞觀四年三月）甲午（二十九日），以俘頡利告於太廟。」頁35上；北宋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百衲本廿四史，宋嘉祐刊本，1981.1），卷2 太宗紀 載：「（貞觀四年）三月甲午（二十九日），李靖俘突厥頡利可汗以獻。」頁28上；北宋 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89.4），卷14 獻俘 條載：「貞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張寶相俘頡利可汗，獻俘於太廟。」頁320。

12 《資治通鑑》，卷193，太宗貞觀四年四月戊戌條記：「突厥頡利可汗至長安。夏，四月戊戌（初三），上御順天樓，盛陳文物，引見頡利。」頁6074。

「天可汗」尊號是在太宗擒頡利之前，顯然有誤。而《唐會要》安北都護府所謂貞觀五年，更不知所據為何？綜上論之，關於天可汗成立的時間，吾人判定當為貞觀四年四月戊戌（初三），太宗登順天門見頡利，西北諸蕃酋長見此盛況，遂上此一尊號。¹³

表一 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時間一覽表

時間	民族	地區	出處	備考
貞觀四年 (630)	西北君長	西北蕃君長	《會昌一品集》卷6 與紇 挖斯汗書	降璽書西北蕃君長皆稱皇帝天 可汗，臨統四夷實自茲始。
貞觀中	諸蕃君長	四夷	《通典》卷200 邊防十 六	制曰：我為大唐天子，又下行 可汗事乎？璽書賜西域北荒君 長，稱皇帝天可汗。臨統四夷 自此始。
貞觀四年四月 丁酉（初二）	西北諸蕃	西北地區	《舊唐書》卷3 太宗紀 下	自是西北諸蕃咸請上尊號為天 可汗，於是降璽書冊命其君長 ，則兼稱之。
貞觀四年四月 戊戌（初三）	西北君長	西北地區	《新唐書》卷2 太宗紀	西北君長請上號為天可汗。
貞觀四年三月 戊辰（初三）	四夷君長	西北地區	《資治通鑑》卷193，太宗 貞觀四年三月戊辰條	太宗曰：我為大唐天子，又下 行可汗事乎？並以璽書賜西北 君長皆稱天可汗。
貞觀四年三月	諸蕃君長	西域北荒	《唐會要》卷100 雜錄	下制：今後璽書賜西域北荒君 長，皆稱皇帝天可汗。統治四 夷實自茲始。
貞觀五年 (631)	諸蕃酋長	四夷	《唐會要》卷73 安北都 護府	太宗曰：我為大唐天子，又行 天可汗事？後降璽書賜西域北 荒君長，皆稱為皇帝天可汗。
貞觀二十年 (646) 九月	敕勒（鐵 勒）諸部	鐵勒	《舊唐書》卷3 太宗紀下 、《新唐書》卷2 太宗 紀、《資治通鑑》卷198 ，太宗貞觀二十年九月條 、《唐會要》卷96 鐵勒	《唐會要》載：願得「天至尊」 為奴等作可汗；餘皆記為：咸 請「至尊」為可汗。
貞觀二十一年 (647)	回紇	回紇	《新唐書》卷217 回鶻傳 上、《資治通鑑》卷198 ，太宗貞觀二十一年正月 丙申條	《新唐書》謂：「參天至尊道」 ；《資治通鑑》載：參天可汗 道。

13 吾人以為，雖《舊唐書》與《資治通鑑》所記太宗登順天門時間不一，然從《新唐書》太宗紀所記「四月戊戌（初三）」一語則可判定，太宗登順天門見頡利，應為《通鑑》所記的戊戌（初三），而非《舊唐書》所記的丁酉（初二）。關於太宗尊為「天可汗」的時間，可參看拙文，吳玉貴《資治通鑑疑年錄》補遺，《大陸雜誌》，100：5（2000.5），頁40-41。

其二，貞觀二十年（646）九月，屬鐵勒之十一個部落曾於太宗平定薛延陀後，遣使入唐，願太宗為「天可汗」（唯《舊唐書》太宗紀、《新唐書》太宗紀、《唐會要》鐵勒 均作「可汗」）。初視之，似乎太宗曾有兩次受「天可汗」之尊號，於是乎薛宗正在其所著《突厥史》一書中聲稱：史料所記貞觀四年諸蕃上號「天可汗」實皆無據，認為貞觀四年東突厥雖滅，然西突厥尚強，薛延陀猶主宰漠北，雖其對唐稱蕃，然來往國書僅稱「天子」或「至尊」，未見「天可汗」之號，對西北君長更不曾以此號令。是故「天可汗」此一尊號，乃唐平薛延陀的歷史產物，出現於貞觀二十年九月。¹⁴ 吾人以為薛宗正此一論斷，似有商榷之處：貞觀四年四月，史書僅言諸蕃（或書「西北」、或稱「四夷」）君長上號「天可汗」，實未指明是那些部落；而貞觀二十年九月，尊太宗為「天可汗」者則為鐵勒十一部落。換言之，或許此乃兩批不同之部落，分別於貞觀四年四月三日及貞觀二十年九月上尊太宗為「天可汗」。或者是貞觀四年，太宗被上尊「天可汗」，及至貞觀二十年，平定薛延陀後，鐵勒十一個部落，請唐置官，願意內屬，加入「天可汗」體系。兩者並無相互矛盾之處。薛宗正僅以此據，則謂史書所載貞觀四年諸蕃上號「天可汗」皆無據，筆者難表贊同，並非正論。

三、「天可汗」尊號的對象

經由上述分析，筆者考訂貞觀四年四月初三，太宗被尊為「天可汗」。自是，各國紛紛遣使入唐，唐朝國威光披四表。柳宗元曾有 唐鑄歌鼓吹曲 高昌 一詩，稱羨此一盛世：

魏氏雄西北，別絕臣外區。既恃遠且險，縱傲不我虞。烈烈王者師，熊螭以為徒。龍旗翻海浪，駟騎弛坤隅。賁育搏嬰兒，一掃不復余。平沙際天極，但見黃雲驅。臣靖執長纆，智勇伏囚拘。文皇南面坐，夷狄千群趨。咸稱天子神，往古不得俱。獻號天可汗，以覆我國都。兵戎不交害，各保性與軀。¹⁵

14 薛宗正，《突厥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4），頁405-406。

15 柳宗元，《唐鑄歌鼓吹曲 高昌》，收入清 聖祖，《全唐詩》（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2），卷350，頁3920-3921。

然「天可汗」此一尊稱，是否為太宗所獨據？抑或是「天可汗」泛指唐廷諸帝？遊牧民族君長，有否類似之稱號？此為研究「天可汗」者，所應探求的問題。茲先將史料中有關唐朝皇帝被尊稱為「天可汗」者製成表二「唐朝皇帝尊稱為天可汗一覽表」，從中再詳加分析。

從表二中，吾人可看出，自太宗至代宗，唐朝皇帝均有被上稱為「天可汗」的紀錄，絕非只有太宗一人所獨有之，¹⁶而其中尤以玄宗一朝為最，高達七次之多。分析其原因，可能與當時大食入侵西域地區有關，西域各城邦諸國紛紛要求唐廷出兵，保護其國防安全；再者，尊稱唐帝為「天可汗」的種族中，有北方的突厥、回紇（鶻）以及西域諸國，從未有東方（如日本、朝鮮三國）與南方（如南詔、天竺）或西南方（如吐蕃）民族稱唐帝為「天可汗」。推究其原因可能是東方及南方諸國，對其君長並非稱作「可汗」（或稱王、天皇、贊普），是故其上書稱唐帝時，也就不用「天可汗」此一稱號，而採用皇帝、天子、陛下等尊稱。¹⁷因此，吾人可提出一假設：蓋貞觀四年，上尊太宗為「天可汗」者，為當時西域、北方諸君長，而非《通典》及《資治通鑑》所謂的「四夷」君長。¹⁸

以往學者多認為「天可汗」係遊牧民族專對唐朝皇帝之特稱，¹⁹然考遊牧民族歷史可以發現，「天可汗」一名並非是唐朝皇帝所獨有，在漢文史料中，即可找到遊牧民族君長有類似稱號：其一，突厥登利可汗（Tängri Qaghan）據《舊唐書》突厥傳上載：

伊燃病卒，又立其弟為登利可汗。²⁰

16 李樹桐在其《唐太宗怎樣被尊為天可汗》一文中言：「唐太宗是文治武功兼而有之，而且實質上等於東亞盟主的『天可汗』特殊尊榮，只為唐太宗一人所獨有。這就是唐太宗特別受人尊敬的原因。」頁 11。由表二中即可發現李氏所言並非確論。

17 章群認為蕃國稱唐帝可分為「可汗稱謂系統」與「非可汗稱謂系統」。前者如東、西突厥以及鐵勒諸部；後者如吐蕃、奚、契丹、渤海、新羅、百濟等。參看氏著，《唐代蕃將研究》，頁 365-366。

18 有些學者也稱上號太宗為「天可汗」者為四夷，如羅一之，《唐代天可汗考》一文即是。然經筆者分析得知，應當為「西域、北荒」地區，而非四夷。

19 如羅香林，《唐代天可汗制度考》；林天蔚，《隋唐史新論》等，均認為「天可汗」為唐帝所獨有之美稱。

20 《舊唐書》，卷 144 突厥傳上，頁 1491 下。

表二 唐朝皇帝尊稱為「天可汗」一覽表

時間	種族	出處	備考
太宗貞觀四年 (630)	西北諸蕃	《通典》卷200 邊防十六、《會昌一品集》卷6 與紇挖斯汗書、《舊唐書》卷3 太宗紀下、《新唐書》卷2 太宗紀、《資治通鑑》卷193, 太宗貞觀四年三月戊辰條、《唐會要》卷100 雜錄、《唐會要》卷73 安北都護府	關於貞觀四年, 唐太宗被上尊「天可汗」的時間與哪些民族上尊太宗「天可汗」, 請詳參表一部分。
太宗貞觀二十年 (646)	敕勒諸部 (鐵勒)	《舊唐書》卷3 太宗紀下、《新唐書》卷2 太宗紀、《資治通鑑》卷198, 太宗貞觀二十年九月條、《唐會要》卷96 鐵勒	《唐會要》載: 願得天至尊為奴等作「可汗」; 《舊唐書》載: 咸請至尊為「可汗」(《新唐書》同)
太宗貞觀二十一年 (647)	回紇	《新唐書》卷217 回鶻傳上、《資治通鑑》卷198, 太宗貞觀二十一年正月丙申條	《新唐書》謂: 「參天至尊道」; 《資治通鑑》載: 參天可汗道
玄宗開元八年 (720)	箇失蜜	《新唐書》卷221 西域傳下	
玄宗開元十三年 (725)	突厥	《唐會要》卷27 行幸	
玄宗開元十五年 (727)	吐火羅	《冊府元龜》卷999 吐火羅遣使上言、《全唐文》卷999 吐火羅葉支汗那助討大食表	乞兵求援討大食
玄宗開元二十年 (732)	突厥	《新唐書》卷215 突厥傳下	
玄宗開元二十七年 (739)	突厥	《新唐書》卷215 突厥傳下、《全唐文》卷999 突厥可汗苾伽骨咄祿賀正表	苾伽骨咄祿遣大首領伊難拜賀; 玄宗冊苾伽為登利可汗
玄宗開元二十九年 (741)	石國	《新唐書》卷221 西域傳下、《唐會要》卷99 石國、《全唐文》卷999 石國王伊捺吐屯屈勒請討大食表	乞兵求援討大食
玄宗天寶元年 (742)	西曹	《新唐書》卷221 西域傳下	
玄宗天寶四年 (745)	曹國	《唐會要》卷98 曹國、《冊府元龜》卷977 曹國王哥邏僕遣使上表、《全唐文》卷999 西曹國王哥邏僕羅請內屬表	請求內屬
肅宗乾元元年 (758)	迴紇	《舊唐書》卷195 迴紇傳、《新唐書》卷217 迴鶻傳	毗伽可汗娶肅宗幼女寧國公主
代宗永泰元年 (765)	迴紇	《舊唐書》卷120 郭子儀傳、《新唐書》卷137 郭子儀傳、《舊唐書》卷195 迴紇傳、《新唐書》卷217 迴鶻傳、《資治通鑑》卷223, 代宗永泰元年十月丁卯條	郭子儀聯迴紇共擊僕懷恩

《新唐書》突厥傳下 載：

其弟嗣立，是苾伽咄祿可汗，使右金吾衛將軍李質持用為登利可汗。明年（開元二十九年）遣使伊難如朝，正月獻方物，曰：「禮天可汗如禮天，今新歲獻月，願以萬壽獻天子」云。²¹

其二，回紇登里可汗（Tängri Qaghan）據《舊唐書》回紇傳 載：

乾元二年夏四月，迴紇毘伽闕可汗死，長子葉護先被殺，乃立其少子登里可汗，其妻為可敦。²²

《冊府元龜》外臣部 載：

乾元三年（案：當為二年之訛誤），葛勒卒，長子葉護先被殺，乃立其少子移地健，是為登里可汗。²³

考「天可汗」，乃“Tängri Qaghan”一詞之音譯。²⁴遊牧民族稱「天」為“Tängri”，唐人譯作「登里（利）」，或「騰里」。²⁵由此以觀，則在同一時期，突、回民族既稱唐朝皇帝為「天可汗」（Tängri Qaghan），遊牧君長亦自稱為“Tängri Qaghan”，²⁶顯示其偉大、神聖。²⁷惟在漢文史料中，將前者譯作「天」可汗，而後者則譯為「登利」可汗或「登里」可汗。²⁸此或因天朝

21 《新唐書》，卷 215 突厥傳下，頁 1569 下。

22 《舊唐書》，卷 194 迴紇傳，頁 1500 上；《資治通鑑》，卷 221，肅宗乾元二年（757）四月條，頁 7076。

23 北宋 王欽若，《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8），卷 967 外臣部 繼襲二，頁 11373 上。

24 劉義棠，天可汗探原，頁 71-109。

25 劉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修訂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5），上冊，頁 63。

26 遊牧民族首領名字上之贊美辭，乃是其君長本人在世之時之自稱，非為國人所尊奉。

27 古突厥語之「登里」，即“tä ri”或“te iri”。該詞詞根“te”源出動詞「上升」、「飛翔」之意，在鳥類名稱中也有反映，如鷹科的小鷗，古突厥語稱為“te älgün”，其與“te iri”同根。本義為上升的這個突厥詞，可轉義為「獻牲」、「崇奉」、「尊敬」。因此，「天」就不單只「上天」，而且被賦予神靈的意義，代表著「天神」。參看蔡鴻生，《唐代九姓胡與突厥文化》（北京：中華書局，1998.12），頁 136；項英杰等，《中亞：馬背上的文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10），頁 186。威廉 巴托爾德（Wilhelm Barthold）認為突厥“tängri”一字，既是指物質意義的「天」，也作為神的「天」。參看氏著，羅致平譯，《中亞突厥史十二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8），頁 11-12。

28 除上述兩人，在歷史上明見於突、回文獻，稱「天可汗」者又有兩人：一見於 翁金碑 之 Tängri Qaghan（天毘伽可汗，右方 10 行），其又作 Bilgä Qaghan（第 11 行） Tängri Qaghan（天汗，第 12 行）；二見於 苾伽可汗碑（東 21 行） 闕特勤碑（東 25-26

自我觀念之深植人心，故不將突厥與迴紇之「登利」、「登里」逐譯為「天」。於是乎「天可汗」之稱就成為自唐太宗以來，對中原皇帝獨一無二之專稱。不唯如此，漢人在稱「登利可汗」時，將「登利」譯釋為「果報」，如《舊唐書》突厥傳上載：

登利者，猶華言果報也。²⁹

此亦是天朝自我觀念使然，要維持唐朝皇帝稱「天可汗」之唯我獨尊形象。及至近代，法國漢學家伯希和（Pelliot）予以指正，以為「登利（tängri）突厥語訓為天或神，與果報之意甚遠」。³⁰事實上，「果報」本身就含有天、神之意，因為唯有天及神才有權力決定世間的果報，祇因為撰史者欲避唐皇帝「天可汗」之唯一性，故將「登利」隱譯成為「果報」。而突厥、迴紇君長自稱為「天可汗」，原因在於當時兩國國勢均十分強盛，其君長欲與唐朝皇帝相抗衡。貞觀四年，東突厥雖已敗亡，其餘眾尚有十幾萬部落降唐，後因貞觀十三年（639）九成宮之變，³¹太宗於貞觀十五年（641）命悉徙突厥還故地，突厥民族遂又逐漸壯大。傳至默啜（Batur）時 暉欲谷碑 稱其國勢逐漸強盛。其子毗伽可汗（Bilgä Qaghan）在祖先餘蔭之下，國勢如日中天，被稱為 Elteris（Ilteris）Qaghan，即國家復興可汗之意。至毗伽可汗之子則不可一世，自號為登利可汗（Tängri Qaghan）。迴紇自時健（Sukun）脫離突

行）九姓回鶻可汗碑（第10、13-16行）之 Tängri Qaghan（即苾伽可汗本人），可參看劉義棠，天可汗探原，頁81-83、101；程溯洛，釋漢文《九姓回鶻毗伽可汗碑》中有關回鶻和唐朝的關係，收入氏著，《唐宋回鶻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5），頁102-106；安部健夫著，宋肅瀛等譯，《西回鶻國史的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12），頁134-144。

29 《舊唐書》，卷194 突厥傳上，頁1491下；又見於《資治通鑑》，卷214，玄宗開元二十二年（734）十二月條，頁6809；北宋 王欽若，《冊府元龜》，卷964等。

30 伯希和（Pelliot）著，馮承鈞譯，《史地叢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7），頁25。

31 《資治通鑑》，卷195，太宗貞觀十三年（639）四月戊寅條載：「夏，四月，戊寅，上幸九成宮。初，突厥突利可汗之弟結社率從突利入朝，歷位中郎將。居家無賴，怨突利斥之，乃誣告其謀反，上由是薄之，久不進秩。結社率陰結故部落，得四十餘人，謀因晉王治四鼓出宮，開門辟仗，馳入宮門，直指御帳，可有大功。甲申，擁突利之子賀邏鶻夜伏於宮外，會大風，晉王未出，結社率恐曉，遂犯行宮，踰四重幕，弓矢亂發，衛士死者數十人。折衝孫武開等帥眾奮擊，久之，乃退，馳入御殿，盜馬二十餘匹，北走，渡渭，欲奔其部落，追獲，斬之。原賀邏鶻，投于嶺表。」頁6147；《貞觀政要》記九成宮之變為貞觀十二年（638）。參看吳兢，《貞觀政要》（臺北：地球出版社，1994.7），卷9 議安邊，頁729。

厥而獨立後，至闕毗伽可汗 (Köl Bilgä Qaghan) 已經強盛，其子葛勒可汗 (Tägr idä Bolmiš II Itmis Bilgä Qaghan) 更使國勢達到高峰，由碑文中之著錄，知其武功極為顯赫，創造了回紇汗國強盛時代，是具有承先啟後之重要人物。他又協助唐廷討伐安史之亂，對唐廷立有大功，³² 肅宗封其幼女為寧國公主嫁給葛勒可汗，以謝其兩次為唐助討安史亂之功勳，當寧國公主至回紇牙帳，殿中監漢中王李瑀見葛勒不拜而立，葛勒可汗曰：「我與天可汗兩國之君，君臣有禮，何得不拜？」³³ 是時葛勒已欲與唐朝相抗，以求平等關係。待葛勒死後，其子移地健 (Idiken) 立，自號登里可汗 (Tängri Qaghan)，《通鑑》記曰：「初，回紇風俗朴厚，君臣之等不甚異，故眾志專一，勁健無敵。及有功於唐，唐賜遺甚厚，登里可汗始自尊大，中國為之虛耗。」³⁴ 移地健雖仍執行其父出兵助唐之政策，然其人倔強驕傲，又仗回紇國勢強盛，故嘗有語辱德宗之舉。³⁵ 移地健自號登里可汗，無非是欲藉此達到與唐廷對等並立之目的。³⁶

除了北方遊牧民族之外，吐蕃對其君長 (贊普) 亦有類似「天可汗」之稱號，如 第穆薩摩崖刻石 即有「天贊普」(lha btsan po) 諸拉康碑甲 有「聖神贊普」(‘phrul gyi lha btsan po)，³⁷ 表現出吐蕃人民視其君為天神之子或是神的化身。因此，經由上述討論，我們可以說，「天可汗」之名絕非是唐代皇帝所特有之專稱，大凡遊牧民族君王強盛、武功傲世者，均以此號

32 參看劉義棠，〈回紇葛勒可汗研究〉，收入氏著，《突回研究》(臺北：經世出版社，1990.1)，頁 127-172。

33 《資治通鑑》，卷 220，肅宗乾元元年 (758) 六月條，頁 7059。

34 《資治通鑑》，卷 226，德宗建中元年 (780) 六月條，頁 7282。

35 《資治通鑑》，卷 222，肅宗寶應元年 (762) 十月丙寅云：「雍王适 (即德宗) 至陝州，回紇可汗屯於河北，适與僚屬從數十騎往見之。可汗責适不拜舞，藥子昂對以禮不當。回紇將軍車鼻曰：『唐天子與可汗約為兄弟，可汗於雍王，叔父也，何得不拜舞？』子昂曰：『雍王，天子長子，今為元帥。安有中國儲君向外國可汗拜舞乎！且兩宮在殯，不應舞蹈。』力爭久之，車鼻遂引子昂、魏琚、韋少華、李進各鞭一百，以适年少未諳事，遣歸營。琚、少華一夕而死。」頁 7133；《舊唐書》，卷 195 迴紇傳，頁 1500 下。

36 參看劉義棠，〈天可汗探原〉，頁 107；劉義棠，〈回紇葛勒可汗之研究〉，頁 130-131；劉義棠，〈漠北回鶻可汗世系、名號考〉，收入氏著，《維吾爾研究 (修訂本)》(臺北：正中書局，1997.5)，頁 122-126。

37 第穆薩摩崖刻石、諸拉康碑甲 分別見於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 (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2)，頁 95、107。

之，一如法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自稱是「太陽王」(Sun King) 一般。

四、唐朝「皇帝 天可汗」釋義

從表一「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時間一覽表」整理可看出：史書在記述外族上給唐太宗名號上，說法不一。究竟太宗所接受者是「天可汗」還是「皇帝 天可汗」？兩者之間有否差異？而「皇帝 天可汗」一號與傳統中國「皇帝」的概念有何不同？若與「皇帝 天可汗」相比較，是「皇帝」地位較尊？還是「天可汗」的位階較高？「皇帝 天可汗」的運作方式及其所代表的意涵為何？這些問題是吾人瞭解「皇帝 天可汗」一位號特殊性質所在。

杜佑《通典》記載：

大唐貞觀中，戶部奏言，中國人自塞外來歸及突厥前後降附開四夷為州縣者，男女百二十餘萬口。時諸蕃君長詣闕頓顙，請太宗為天可汗。制曰：「我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群臣及四夷咸稱萬歲。是後以璽書賜西域、北荒君長，皆稱「皇帝天可汗」。諸蕃渠帥死亡者，必詔冊立其後嗣焉。臨統四夷，自此始也。³⁸

這是史書中最早完整提及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始末。³⁹ 值得注意的是，史籍中凡是論及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記載，或有所不同，從表一「太宗被尊為天可汗時間一覽表」中的「備考」一欄可以看出：其一，《通典》、《資治通鑑》皆曰：「我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唐會要》安北都護府 則記：「我為大唐天子，又行天可汗事？」究竟唐太宗是行「可汗」事，還是「天可汗」事？其二，《會昌一品集》、《通典》、《唐會要》均云日後所降璽書所賜西、北君長皆稱為「皇帝 天可汗」；《舊唐書》記「降璽書冊命其君長，則兼稱之」；《資治通鑑》則載「璽書賜西、北君長皆稱天可汗」。是以，唐太宗所賜給外蕃的璽書是「皇帝 天可汗」，抑或僅是「天可汗」？關於第一點，羅香林在《唐代天可汗制度考》一文中以為，尊唐帝為天可汗與稱唐帝為可汗自是有別：稱唐帝為可汗者，乃稱臣於中國，直以其地改為中

38 唐 杜佑，《通典》，卷200 邊防十六，頁5494。

39 雖然唐 李德裕，《會昌一品集》成書較《通典》更早，然《會昌一品集》論及太宗尊為天可汗始末，沒有《通典》來得詳細。

國領土之一部分，故須請唐置吏設治；尊唐帝為天可汗者，則純為國際組織之維繫，故各國首領無須請為置吏，其戶籍亦不上於唐之戶部也。羅氏並引《資治通鑑》貞觀二十年（646）鐵勒諸部，請上太宗為可汗，皆請置吏，唐廷遂將諸部設置瀚海等十三個羈縻府州，以證其說法。⁴⁰筆者以為，羅香林的論點或有商榷之處。案《新唐書》康國傳載：

康者，一曰薩末鞬，亦曰颯秣建，元魏所謂悉萬斤者。枝庶分王，曰安、曰曹、曰石、曰米、曰何、曰火尋、曰戊地、曰史，世謂「九姓」，皆氏昭武。（太宗）貞觀五年，遂請臣。太宗曰：「朕惡取虛名，害百姓。」高宗永徽時，以其地為康居都督府，即授其王佛呼縵為都督。⁴¹

《新唐書》吐火羅傳云：

吐火羅，（高宗）顯慶中，以其阿緩城為月氏都督府，析小城為二十四州。（玄宗）開元、天寶間乃冊其君骨咄祿頓達度為吐火羅葉護、挹怛王。⁴²

倘如羅香林所說，則西域十六國及昭武九姓向唐稱臣，唐並以其地設置都督府，諸國首領或為都督或為刺史，是故理當稱唐帝為「可汗」（蓋其為中國領地之一部分，一如鐵勒諸部所設瀚海等十三個府州），然羅氏卻將西域十六國及昭武九姓劃歸為國際組織之一環，稱唐帝為「天可汗」，並不符合其說法。再者，設若如羅氏所論，凡唐廷設立府州，並置漢官，即稱唐帝為可汗的說法成立，則唐廷在太宗、高宗分別平定東、西突厥，並在其地設立府州、置漢官，⁴³突厥應稱唐帝為可汗，但是《唐會要》行幸記述突厥朝命使阿史那德吉利在稱唐玄宗時，卻是「天可汗」而非「可汗」，⁴⁴亦不如羅氏所言。那麼究竟應如何區分？筆者以為，天可汗乃是外族對太宗之尊號，代表其地

40 羅香林，《唐代天可汗制度考》，頁 56-57。案：羅香林此一論點蓋脫自羅一之說法，羅一之在《唐代天可汗考》認為：其西北各國之單獨上尊號於太宗者，則稱可汗，而不稱天可汗，原因在於稱太宗為可汗者，直以其地為中國屬地之一部分，故須置吏設治；稱天可汗者，則為國際和緩之聯合首領，故即以其國首領為都督，而不別為置吏也。

41 《新唐書》，卷 221 西域傳下 康國，頁 1623。

42 《新唐書》，卷 221 西域傳下 吐火羅，頁 1625 下。

43 《舊唐書》，卷 194 突厥傳上 記貞觀末重置雲中、定襄二都督府，後隸於單于都護府。突厥首長舍利元英為雲中都督，王立本任單于都護府長史（頁 1487 下）。又如《舊唐書》，卷 81 崔敦禮傳 記崔余慶在高宗顯慶年間，任定襄都督府司馬（頁 765 上）。

44 《唐會要》，卷 27 行幸，頁 521。

位是高於西、北各諸民族君長可汗之上，⁴⁵而實際上在對西、北民族行使職權時，仍是行可汗事。是故，太宗所行者，應為「可汗」事，「天可汗」祇是太宗的尊銜，這與稱唐帝者是否為中國領地或是國際組織一環無甚關係。

就第二點言之，從太宗所言，則太宗統轄的領域是包括了中國境域以及西域、北荒地區，既是中國的皇帝，又是西、北民族的天可汗，是一身兼二職，因此，太宗所降的璽書當是「皇帝 天可汗」，而非《通鑑》所書的僅稱「天可汗」。

「皇帝」一詞其意為何？《史記》謚法解 解釋道：「靖民則法曰皇，德象天地曰帝」，⁴⁶《藝文類聚》帝王部一 則引《尚書》刑德放 逸文稱「帝」為天號，「皇」為煌煌，「皇帝」意是煌煌上帝，用以表功明德，為天下至尊之稱。⁴⁷「皇」字原義有大、天神等義。《詩經》大雅 皇矣 云：「皇矣上帝，臨下有赫」，此「皇」即是光明偉大；⁴⁸《楚辭》遠遊 有：「鳳皇翼其承旂兮，遇蓐收乎西皇」，姜亮夫校注：「西皇，西方天神也。」⁴⁹若從金文上看，「皇」又有光輝、美麗、偉大之義。「帝」字原指天帝、上帝，是指能夠主宰整個世界，統治萬物，宇宙至高的主宰神。⁵⁰正因為天神謂之帝，故祭祀天神古也謂之「禘」，後代統治者借天神在人世界之意識概念，稱自己為天子與皇帝，故有「帝為王天下之號」。是以，由古人的這些觀念中可以看出，「皇」、「帝」具有至上神的性質和崇高的道德意味。

皇帝位號的建立始於秦王嬴政二十六年（前 221）統一天下後建立，其議帝號的過程，據《史記》秦始皇本紀 載：

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

45 劉義棠認為唐太宗之「天可汗」尊銜，係西域、北荒遊牧民族“Tängri Qaghan”之音義，其義代表著「汗中汗」、「王中王」，亦即唐朝皇帝地位高於遊牧民族可汗，具有至尊至大之內涵。參看氏著，天可汗探原，頁 96。

46 西漢 司馬遷，《史記》（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百衲本廿四史，宋慶元黃善夫刊本，1981.1），史記正義論例謚法解，頁 6。

47 唐 歐陽詢，《藝文類聚》（臺北：新興書局，1973.7），卷 11 帝王部一，頁 11。

48 高亨注，《詩經今注》（臺北：里仁書局，1981.10），大雅 皇矣，頁 389。

49 何敬群，《楚辭精注》（臺北：正中書局，1978.4），遠遊第五，頁 187。

50 西嶋定生，皇帝支配の成立，載於《岩波講座世界歷史》（東京：岩波書店，1970.5），第 4 冊，頁 223；振亞，釋「帝」兼及「皇帝」，《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9：3（1989.9），頁 21。

宗廟之靈，六王咸服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王）綰、御史大夫（馮）劫、廷尉（李）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泰皇』，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追尊莊襄王為太上皇。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為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為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⁵¹

此一廷議的結果，主要是彰顯「皇帝」一詞的絕對權威性質。如上引文所述，古有天皇、地皇、泰皇，以泰皇最貴。「泰」字具有初、元、一的意思，其尊貴高於天皇、地皇，是太一之神，是最具權威的神。⁵²秦始皇否定了公卿大臣和博士的建議，認為單是泰皇尚不足以稱其功業，乃將三皇中的「皇」字抽象化，使其顯得神秘混沌、獨一無二，再將神話傳說中上古人神五帝抽象為「帝」，加於「皇」字之下，稱為「皇帝」。如上所述，「皇」與「帝」均與上古的天帝這個人格神聯繫在一起，乃表天人合一、神人合一之義，是具有無上權威的人世間主宰者。明瞭此一層神化之涵義，則可窺見秦始皇在議帝號時，皇帝一詞定名的真諦。⁵³自此以後，則具有「超人」內涵

51 《史記》，卷 6 秦始皇本紀，頁 83 下-84 上。

52 前人對於泰皇的考釋有三種說法：一說泰皇為人皇；一說泰皇為民皇；一說泰皇為太皇、太乙。顧頡剛、楊向奎 三皇考 一文認為古代大、太、泰字義相通，均為最貴最上之意，所謂太一則又貴於天地，也就是宇宙神，正所謂「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萬物所出，適於太一，化於陰陽」。故泰皇之原意宜釋為太一，高於天皇、地皇。（此文收入《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93.8），第 7 冊，頁 314-337）。高明士亦持泰皇、太乙之說，認為人皇之說不外是漢儒之解釋，即皇帝制度進入第二階段後之說法，秦朝建立之初，當無此意。參看氏著，皇帝制度下的廟制系統——以秦漢至隋唐作為考察中心，《文史哲學報》，第 40 期（1994.6），頁 58-60。

53 邢義田，奉天承運——皇帝制度，收入鄭欽仁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6），頁 40-53；徐連達、朱子彥，《中國皇帝制度》（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6.10），頁 8-9。

之意的「皇帝」一詞遂被確定下來，為歷代國君所沿襲。

從神學的理論言之，「皇帝」這種神格性的位號，既然位比上帝，其權力來源自是來源於天命。不同於一般的凡人，他是具有神性的，據《史記》秦始皇本紀 記載，秦的始祖女修是帝顓頊的後裔。顓頊乃黃帝之後，在他統治時期，「動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礪」。秦國第一代祖先是女修吞玄鳥卵孕育而生，就今日民族學家所論，此乃上古時代圖騰崇拜的反映，但這也代表著，其出生之不凡，他之所以獲得帝位，在客觀上，有一種命定色彩。日後中國的皇帝，也幾無不借助神話，以彰顯自己具神性，是受自於天命。也因為如此，故秦始皇雖創用「皇帝」之尊號，但是並沒有放棄帶有宣傳天命意味的「天子」稱號，始皇玉璽上即有「受命于天」四字，這塊玉璽在秦亡國後，落入劉邦之手，成為漢朝的傳國璽。

綜上所述，則「皇帝」一詞所代表的是天下之至尊，具有至上與不可侵犯的性質，「皇帝」一號，是貴於任何其他位稱。因此，若從「皇帝 天可汗」一名觀之，則「皇帝」既已是代表最高尊位，故其地位理應高於「天可汗」。除了就名號解釋之外，若從實際運作方式而言，吾人也可看出皇帝之位是高於天可汗：太宗在西、北諸民族上號「天可汗」時，曾言「我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太宗用「下行」可汗事，可見，「皇帝 天可汗」在運作上，是以皇帝之號下行可汗事，這就明確表示「皇帝」是高於「天可汗」，此為「皇帝 天可汗」之特殊性質之一。

唐代「皇帝 天可汗」一名的特殊意涵，又可從歷朝外族對中國皇帝的稱號看出。以「皇帝」之號加上其他的職稱是自五胡十六國以來才發展出來的「胡、漢體制」。胡、漢兩制，日人內田吟風稱之為「胡、漢二重體制」，⁵⁴ 谷川道雄定為「胡、漢二元體制」，⁵⁵ 陳寅恪稱為「胡、漢分治」，⁵⁶ 劉學銚稱為「雙軌政制」，⁵⁷ 雷家驥謂之「一國兩制」。⁵⁸ 所謂「胡漢體制」，即指一

54 內田吟風，《匈奴史研究》（大阪：創元社，1953），頁108。

55 谷川道雄，《世界帝國的形成》，收入伊藤道治、谷川道雄、笠沙雅章、岩見宏、谷口規矩雄合著，吳密察、耿立群、劉靜貞合譯，《中國通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3），頁252。

56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臺北：雲龍出版社，1995.2），頁124-130。

57 劉學銚言所謂「雙軌」乃是對單一而言，「雙軌政制」其一為秦漢以來主體民族所建立王朝採行之政治制度，其另一軌則為諸胡族政權所採行之政制，以及兩者綜合後新型態之政制。

國之內同時實行胡、漢兩種（或多種）政治體制，因應不同部族、不同社會型態，可能包括兩種（或多種）統治政策而言，⁵⁹在此狀態下，兩種政制各自有其最高之君位和君權，各自獨立行使統治特定土地人民之權。「胡漢體制」不僅祇是單純指狹義的政治體制或制度，同時也包含胡漢民族在同一地區及統治體制內共存，並形成一個文化體制，由衝突、反目以至融合的過程。⁶⁰而「胡漢體制」又可分為幾種類型：當位居元首的兩制君主，由一人兼為之，如漢王兼大單于者，此即稱為「雙兼君主型胡漢體制」；當此國只有一位元首，而下設兩種治體，如在皇帝之下分設丞相府或尚書臺（漢制）和單于臺（胡制），以遂行漢、胡分治，此即謂之「一君兩制型胡漢體制」。⁶¹

胡漢體制之形成，源於劉淵集團建國背景。⁶²晉惠帝永安元年（304），劉淵先拜為北單于參丞相軍事，後起兵建國，被匈奴貴族加上大單于的尊號，接著自稱漢王。晉懷帝永嘉二年（漢元熙五年，308），改稱皇帝，仍稱大單于，一身而兼二職，是為雙兼君主型胡漢體制。屠各劉淵雖身為胡夷，然其志在作中國帝王，其建國本欲除復興邦國之外，並作中國帝王，其高標準為漢高祖（統一天下），低標準為魏武帝（割據一方），復興兼復漢朝，不似其元謀集團成員，如劉宣等人祇以「興我邦族，復呼韓邪之業」（復興匈奴國家民族志業）為目的。劉淵曾說：「夫帝王豈有常哉，大禹出於西戎，文王生於東夷，願惟德所授耳」，⁶³強調「胡人」也可當中國皇帝。當劉淵即漢

參看氏著，《北亞游牧民族雙軌政治》（臺北：南天書局，1999.11），頁5。

58 雷家驥在《從漢匈關係的演變略論劉淵屠各集團復國的問題——兼論其一國兩制的構想》，《東吳文史學報》，第8號（1990.3），首用「一國兩制」這一名稱，並在日後相關論文均以「一國兩制」之名稱，討論胡漢分治問題。

59 張博泉，試論歷史上的「一家兩國」與「一國兩制」，《史學集刊》，1987：4（1987.12），頁2。

60 朴漢濟，西魏北周時代胡姓再行與胡漢體制，《文史哲》，1993：3（1993.9），頁17。

61 雷家驥，漢趙國策及其一國兩制下的單于體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3：1（1992.10），註文51，頁74-75。

62 陳寅恪則謂胡族統治者實行「胡、漢分治」，最早出現於匈奴族所建立漢國（前趙）的劉聰（見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126），但雷家驥認為早於劉淵時期即已產生「胡、漢分治」的思想（見氏著，漢趙國策及其一國兩制下的單于體制，頁67-73）。

63 唐房玄齡，《晉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百衲本廿四史，宋蜀大字本，1981.1），卷101 劉元海載記，頁730上。

王位時，「追尊劉禪為孝懷皇帝，立漢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而祭之」，藉由漢匈和親故約為基礎，以匈奴兄終弟及習俗為根據，以收晉、匈人心。劉淵首先稱大單于，無疑是要先安撫劉宣等元謀集團復興邦族的意志，實事上，在志欲為中國帝王的心理下，於是乃以「紹修三祖（漢高祖、光武帝、昭烈帝）之業」，並祠漢帝，建立漢式政府為方針，包含華夷，兼領漢胡，一國之內遂行兩制，而自己又雙兼君主，下開五胡政權雙兼君主的胡漢體制先例。⁶⁴自此，後趙的石氏政權、前秦的苻健政權、鮮卑的慕容氏政權等，均仿效劉淵辦法，建立起雙兼君主的胡漢兩元政體。五胡十六國時期的胡漢體制，是因應一國之內統轄多個種族，而形成出在一個國家裡同時並存多種不同稱號的統治制度。⁶⁵

及至隋朝，承襲魏晉南北朝「胡漢體制」的發展，中國君主又兼為外夷君長。據《隋書》突厥傳 載：

啟民（可汗）上表陳謝曰：「大隋聖人莫緣可汗，憐養百姓，如天無不復、地無不載也。諸姓蒙盛恩，赤心歸服，並將部落歸投聖人可汗來也。 染干譬如枯木重起枝葉，枯骨重生皮肉，千萬世長與大隋典羊馬也。」
 （煬帝）大業三年四月，煬帝幸榆林，啟民上表曰：「 至尊今還如聖人先帝，捉天下四方坐也。還養活臣及突厥百姓，實無少短。臣今憶想聖人及至尊養活事，具奏不可盡，並至尊聖心裏在。臣今非是舊日邊地突厥可汗，臣即是至尊臣民，至尊憐臣時，乞依大國服飾法用，一同華夏。臣今率部落，敢以上聞，伏願天慈不違所請。」⁶⁶

64 雷家驥， 漢趙國策及其一國兩制下的單于體制 ，頁 67-78。

65 關於五胡十六國時期胡漢體制的形成與發展，學界已有多篇專文論述，可參看雷家驥， 從漢匈關係的演變略論劉淵屠各集團復國的問題——兼論其一國兩制的構想 ，《東吳文史學報》，第 8 號（1990.3），頁 47-91；雷家驥， 漢趙國策及其一國兩制下的單于體制 ，《國立中正大學學報》，3：1（1992.10），頁 51-94；雷家驥， 後趙文化適應及其兩制統治 ，《國立中正大學學報》，5：1（1994.10），頁 173-235；雷家驥， 漢趙時期氏羌的東遷與返還建國 ，《國立中正大學學報》，7：1（1996.12），頁 191-223；雷家驥， 前後秦的文化、國體、政策與其興亡的關係 ，《國立中正大學學報》，7：1（1996.12），頁 225-279；雷家驥， 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 ，《東吳歷史學報》，第 1 期（1995.4），頁 1-70，等數文。

66 唐 魏徵，《隋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百衲本廿四史，元大德刊本，1981.1），卷 84 北狄傳 突厥 ，頁 851。

同書，西突厥傳 載：

明年（煬帝大業八年）元會，處羅上壽曰：「自天以下、地以上，日月所照，唯有聖人可汗，千歲萬歲嘗如今日也。」⁶⁷

筆者先論「聖人」。「聖人」一詞為隋唐時期人民對皇帝的習稱，除了上述突厥稱隋文帝為「聖人莫緣可汗」、西突厥稱隋煬帝為「聖人可汗」之外，唐人史籍中常常可見以「聖人」一詞代稱「皇帝」，如《談賓錄》記高祖武德中，秦王世民與幕屬房玄齡微服以謁道士王遠知，遠知迎謂曰：「此中有聖人，得非秦王乎？」⁶⁸太宗因虬鬚，因號「髭聖」；⁶⁹《舊唐書》則天皇后紀載：「（武后）內輔國政數十年，威勢與帝無異，當時稱為『二聖』。」⁷⁰《新唐書》李泌傳 載：「（泌）陳天下所以成敗事，帝（肅宗）悅，欲授以官，固辭，願以客從。入議國事，出陪輿輦，眾指曰：著黃者聖人，著白者山人」；⁷¹《唐語林》記：「武宗王才人有寵。五年秋，王才人謂宣徽使曰：聖人日日對藥爐，服神丹，言我取不死。」⁷²《東觀奏記》載：「上（宣宗）大漸。左軍副使邢元實謂（王）宗實曰：聖人不豫踰月，中尉止隔門起居，今日除改，未可辨也。請一面聖人而出。」⁷³是故，玄宗天寶十四載（755），安、史叛唐，先後稱帝，國曰「大燕」，在他們統治地區內則稱安、史為「聖人」，如《安祿山事蹟》載有：「（史）朝義將駱悅、蔡文景與朝義，朝義曰：勿驚動聖人，善為之計」；⁷⁴《新唐書 張弘靖傳》載：「始入幽州，俗謂（安）祿山、（史）思明為『二聖』，弘靖懲始

67 《隋書》，卷 84 北狄傳 西突厥，頁 854 上。

68 不著撰者，《談賓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頁 48。

69 陶穀，《清異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3 髭聖 記載：「唐文皇虬鬚，壯冠，人號髭聖」（頁 188）。

70 《舊唐書》，卷 6 則天皇后紀，頁 53 上；《資治通鑑》，卷 201，高宗麟德元年（664）十二月條記：「自是上（高宗）每視事，則后垂簾於後，政無大小，皆與聞之。中外謂之二聖」（頁 6343）；《唐會要》，卷 3 皇后 亦載：「上（高宗）苦風眩，表奏時令皇后詳決，自此參預朝政，幾三十年，當時畏威，稱為『二聖』。」（頁 24）。

71 《新唐書》，卷 139 李泌傳，頁 1169 下。

72 王謙，《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7），卷 8 輯佚，頁 758。

73 裴庭裕，《東觀奏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9），卷下 王宗實不遵宣宗遺命改立鄆王，頁 134-135。

74 姚汝能，《安祿山事蹟》（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卷下，頁 21。

亂，欲變其俗，⁷⁵

關於突厥稱隋文帝為「聖人莫緣可汗」的意涵，據谷霽光研究指出，「莫緣」一詞即是「聖人」之意，「聖人莫緣可汗」，即是「聖人聖人可汗」，「聖人」兩重出，一如唐太宗為「天可汗」之「天」與「可汗」均指「天」之義，固亦重複，認為此北方諸民族稱謂之另一習慣，自與中國不同。⁷⁶ 谷氏此一解釋似非確論。據日人田村實造等人所編《五清清文鑑譯解》(上)所記：「莫緣」乃突厥、蒙文“Bayan”一字的譯音，義指「富厚」、「繁榮」，⁷⁷ 與巴顏喀喇山的「巴顏」、元代丞相「伯顏」音義相同，蓋中國中世紀唐語中，〔b〕〔m〕兩音互通，莫緣的「莫」發〔m〕音，與「Bayan」的〔b〕相通，此種事例又可從唐人譯吐蕃人名得證。唐朝將吐蕃大臣 zhang btsan ba 譯為「尚結(品)息贊磨」，⁷⁸ 將「ba」的〔b〕音，譯成「磨」，發〔m〕音，可見，中世唐語的〔b〕〔m〕兩音可互通。⁷⁹ 因此，「莫緣」的解釋應是「富厚」而非「聖人」；又，谷氏言「天可汗」一詞中，「天」與「可汗」均意指「天」，也不正確。本文在討論游牧民族「可汗」的源起與發展即指出：「可汗」(Qaghan)是游牧民族對其君長首領的尊稱，而「天」(tängri)代表著天神，兩者意義差距甚遠，我們祇能說游牧民族君主「可汗」的權力，一切來自於上天，並非「可汗」亦指「天」。

突厥在隋文帝時，因天災之故，國勢驟衰，加上文帝在外交上對其採以離間政策，使突厥內自分裂，啟民可汗(Yami Qaghan)受隋之保護，稱臣於隋，又看到隋朝國計民生如此富厚，因而上稱文帝為「大隋聖人 莫緣可汗」(意指聖賢的、富厚的君主)。無論是啟民可汗稱隋文帝「大隋聖人 莫緣可汗」或是處羅可汗(Nür kür kara Qaghan)上隋煬帝「聖人 可汗」，均是外族上給中國皇帝的稱號，文帝與煬帝一方面是中國的皇帝，一方面又是突厥、西突厥的可汗。殷鑑不遠，唐太宗在觀照五胡時期的「胡漢二重體制」與隋朝國君兼任外族君上的前例下，接受「皇帝 天可汗」尊銜。然唐太宗

75 《新唐書》，卷127 張弘靖傳，頁1121上。

76 谷霽光，唐代「皇帝天可汗」溯源，頁170-174。

77 田村實造、今西春秋、佐藤長主編，《五清清文鑑譯解》(京都：京都大學出版社，1966)，上冊，頁300。

78 《舊唐書》，卷196 吐蕃傳上，頁1512下。

79 此一論點承林冠群教授、竺家寧教授賜教於筆者。

的「皇帝 天可汗」與隋朝所不同的是，隋朝皇帝「聖人 莫緣可汗」、「聖人 可汗」，僅是代表隋帝兼任突厥（或西突厥）一族的可汗；而唐太宗的「皇帝 天可汗」卻是代表著唐朝皇帝兼職西域、北荒諸民族共同擁護的君主，這是中國有史以來的首例，其意義自是不同，因此太宗在接受「皇帝 天可汗」位號前，先是頗有疑惑，故有「我為大唐天子，又下行天可汗事乎？」之疑問，殆群臣及西域、北荒君長咸稱萬歲後，太宗才接受「皇帝 天可汗」尊號，這也是唐朝「皇帝 天可汗」最具特殊意涵的地方。

五、結 論

有唐一代，歷經魏晉以來近三百年的民族融合，唐朝國君又兼有胡、漢血胤，⁸⁰ 故在處理民族關係上，採以兼容並包、海納百川之開放精神，大唐帝國的天下觀念不囿於中國傳統的「夷夏之防」，而是持「王者無外」心態，欲做「天下王」(universal king)。經由本文的討論，吾人對唐代「皇帝 天可汗」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時間，自來說法不一，筆者認為諸蕃上尊太宗為「天可汗」既是唐朝平定東突厥，太宗登順天門見頡利可汗之時，則時間斷定上，當為貞觀四年（630）四月戊戌（三日）。「天可汗」一詞所指稱者，應是泛指唐帝，而非僅專稱唐太宗一人。必須要說明的是，稱「天可汗」者，並非唐帝所特有，當遊牧民族君王強盛、武功傲世者，均以此號之。「皇帝」一號，自秦始皇創設以來，即是代表至尊、至大之意，任何職銜都遠不如皇帝所代表的地位，「天可汗」亦然，是故太宗才說：「我為大唐天子，又下行天可汗乎？」太宗用「下行」天可汗事，可見「皇帝 天可汗」在運作上，是以皇帝之號下行天可汗事。唐朝「皇帝 天可汗」是承繼五胡十六國時期所發展「胡漢二重體制」下所衍生出來的，其所特殊者，蓋此一尊銜是含括境內與域外，對內稱皇帝、對外稱天可汗，代表著大唐皇帝是兼具西域、北荒諸民族共同的君長。

80 陳寅恪曾引《朱子語類》 歷代類參：「唐源流出於夷狄，故閨門失禮之事不以為異」一語而論，若以女系母統言之，唐代創業及初期君主，皆是胡種，而非漢族，李唐皇室之女系母統雜有胡族血胤；而男系父統初本華夏，其後則與胡夷混雜。參看氏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4.8），上篇 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頁 153-164。

The Term “Emperor-Tängri Qaghan” in the T’ang Dynasty

Chen-hung Ch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term “Tängri Qaghan” used to refer to T’ang T’ai-tzung 唐太宗. First we look at the particular instances in which this term was used to refer to the emperor. Next, we discuss the types of people to whom the honorific title “Tängri Qaghan” was applied. Finally, we examine the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term as applied to the T’ang dynasty emperor.

Keywords: T’ang T’ai-tzung 唐太宗, Tängri Qaghan, emperor, Han/Nomad systems, T’ang dynasty

* Chen-hung Chu is a Ph.D. student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